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于2016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15:00—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7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谢志坚先生、严海宏先生。本议案投票采取累积投票制。

2、《关于提名范方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登记时间：2016年12月19日至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莉、李茂群

联系电话：0752—2566289

传真号码：0752—7388880

电子邮箱：yinghekejiid@163.com

通讯地址：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7楼董秘办公室【地址：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7号】

邮政编码：516000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457。
- 2、投票简称：赢合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01	提名谢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01
1. 02	提名严海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02
议案2	《关于提名范方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00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1。

对于分类表决的议案，应按照股东类别分别设置进行议案设置。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 2 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代表对议案 1 下的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01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02 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2。

对于选举董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如议案 1 为选举董事，则 1.01 代表第一位董事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董事候选人，以此类推。累积投票的子议案不得设置分项的总议案，如议案 1 为选举董事，不得在议案 1 设置议案编码为 2.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2016年12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打“√”）：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		
1.01	提名谢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	提名严海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提名范方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说明：

- 1、每位投票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数为其持有股数乘以选举的董事人数，故每位投票股东对董事拥有的总表决票数依次为其持股数×2。
- 2、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相应类别某一位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相应类别表决票数等额或差额分别投给相应类别任意几名候选人。
- 3、如股东所投出的相应类别表决票合计数等于或小于其拥有的相应类别有效表决票总数，则选票有效；如股东所投出的相应类别表决票合计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相应类别有效表决票总数的，该股东所投的选票作废。

委托人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12月26日16:30（会议前一天）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抵公司，并请电话与董秘办公室确认是否收到参会资料；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